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01-1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星鉑企業有限公司(「星鉑」)根據由(其中包括)星鉑(作為買方)與王征、Treasure Ridge Limited、黃炳均、Panfair Holdings Limited、龍維有限公司及僑光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彼等統稱「該等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經一份由星鉑、王征及Treasure Ridge Limited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之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及條件，繼續進行銷售股份及主要債務(此等詞彙之定義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之收購至完成及向相關之該等賣方支付代價餘額220,000,000港元；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下，作出、授出、簽署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期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上文(b)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授出、簽署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期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d) 董事依據上文(b)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將予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訂明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可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而根據本決議案(b)段作出之授權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之有關股份或(倘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

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漢戈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5樓2501-1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
2.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登記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股份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者；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限於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登記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4. 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漢戈先生、林芝強先生、葉家寶先生、施少斌先生及馬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文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峰女士、韓星星女士及張毅林先生。

* 僅供識別